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7號

原 告 楊文銘
被 告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廷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94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查報刑事案件目前進度為何？如已知悉偵查案號或是刑事庭案號並請提供（及檢附相關資料）。

五、提出被告甫田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。並更正法定代理人。

六、補提供「民事異議之訴狀」繕本1份（含證物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